项目编号：SGLQ-2026032.1B2

长安区太乙宫街道中心学校2026年秋季及2027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蔬菜、干货、调料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街道中心学校

供应商：西安华农汇农业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年8月28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街道中心学校

乙方（供应商）：西安华农汇农业有限公司

长安区太乙街道太乙中心学校2026年秋季及2027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蔬菜、干货、调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GLQ-2026032.1B2)由陕西尚格利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华农汇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合同采购预算总金额：（合同总价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食材磋商报价（下浮率）为：4%（百分之四）

合同下浮率即成交下浮率，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二、款项结算

（一）具体配送种类以甲方前1天的采购单为准，食材到达现场后使用单位根据采购单及配送单进行食材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留存。

（二）款项结算：乙方在接受甲方的订货后，凭送货凭证每月与甲方结算。乙方在接受甲方的每一笔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食材结算费用=基准价格*（1-优惠率）×该食材供应数量。

（三）基准价确认

1.蔬菜、调料、干货每月组织一次询价，询价小组由甲方代表及供应商代表3人以上单数组成，各类食材单价不得高于基准价格*（1-优惠率）。

2.询价对象：西安市各大超市（华润万家超市、永辉超市等大

型连锁超市）、附近批发零售市场或政府网站指导的零售价询价流程：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制定询价表，至少询价 5 个不同对象，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确认。询价后基准价计算公式为：，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的基准价=(A1+A2+A3)/3。说明“A1、A2、A3 分别为从不同询价对象处获取的有效价格（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的价格）”，这样能让基准价的计算依据更清晰，避免因价格选取不规范影响基准价准确性。

3. 其他没有询价的单品，由甲乙双方在充分调研市场成本（如生产、运输等成本）的基础上，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通过协商确定合理的供应价格，并形成书面协议留存。

4. 遇学校大型活动、突发公共事件、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询价的，暂按上一期基准价执行，待询价完成，再执行新基准价。

5. 结算价款

食材结算费用=基准价格*（1-优惠率）×该食材供应数量。

（四）支付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三、供货标准

食品质量要求

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1. 半成品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时长，具有最新国家标准。

2. 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果蔬必须国家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并具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

3. 豆制品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时长，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注：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和地方相关

规定执行。

项目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备注
蔬菜类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48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干货	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调料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副食及其他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	

四、供货地点与服务期限：

（一）供货地点：以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为准。

（二）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8 月 31 日

五、 双方职责

（一）食材供应方应确保提供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客户下单要求准确交付食材，提供每批食材的质检报告、检疫证明、农残检测报告。提供的食材应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

储存条件，若出现质量问题，要配合召回退款等合约规定。所配送的食材结算货款前应提供正规发票及结算凭证。

（二）食材采购方应提前下单，避免临时变更，如有特殊要求提前沟通。收到货物后及时验收、抽查食材质量，发现问题按合同约定拒收或索赔，留存证据。收货方应确保提供符合食材要求的仓储条件，合理安排计划，避免自身原因导致的食材积压或过期。采购方应按合同约定账期支付货款，不得无故拖欠，对帐争议要在限定期限内提出，定期向供应商反馈市场需求变化，配合供应商优化效率。

（三）双方应共同遵守合约，对涉及双方商业信息采取保密措施，如遇自然灾害政策变动，及时通知对方，协商解决方案，对于有争议的部分，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合同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处理。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情况严重则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超过保质期限的。

（二）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

（三）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乙方所投标产品的最新产品，且经过国家法定部门办理正常生产、流通审批手续。

（四）乙方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或检测机构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五）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六）产品的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

（七）乙方应对提供的食材负责，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作出回应，如需退换，需在 2 小时内完成退换，对于不能及时供应的食材，甲方有权根据食谱自行配买。自行采购食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结算。

七、突发事件处理

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第一时间报告管理层，启动应急预案。评估事件影响，涉及人身安全的优先保障人员安全，防止损失扩大。

（一）若食材变质、污染、客户投诉，供货商立即行动，采购、物流、配送部门协作，停止问题食材的配送，召回配送的批次，封存同批次食材，交由质检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

（二）如发生配送车辆事故，应立即报警并联系保险公司，若食材易腐，迅速调配备用车辆或临时冷藏设备转运，通知客户说明延迟原因并调整配送时间。

（三）面对供应中断问题，采取多元化供应链体系，启动备用供应商，调整采购渠道，并与客户沟通，协商替代食材或调整订单。

（四）面对食材仓储问题，定期检查冷库设备，安装温度监控报警系统，启动备用发电机或临时冷藏设备。

（五）解决问题后尽快恢复正常配送并复盘事件原因，优化流程，避免事件再次发生。

八、服务承诺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负责每批次供货现场的监督和协调工作，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

（三）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九、验收

（一）食材验收由双人或多人联检查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签字确认，各自留存。

（二）验收依据

1. 根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校园供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

（二）乙方如果出现一月内迟到（20 分钟以上）三次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立即终止乙方的供应资格。

（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退出机制

（一）若供应商提供的商品连续两次抽检不合格，或出现无法按时送货、交货延迟影响学校正常运营的情况，学校有权书面通知整改，整改后仍不达要求的，可终止合同。

（二）供应商若违反合同约定，多次出现延迟交货、提供劣质产品等违约行为，学校可解除合同并停止合作。

（三）供应商服务态度恶劣、多次被投诉且未及时改正，或存在提供虚假资料、不合法经营行为时，学校可终止合作。

（四）若供应商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或学校相关规定（如价格异常高且无合理解释），学校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五）合同到期自动终止，供应商需完成当期食品供应并结算债权债务后退出。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递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如果有新政策则按照新政策执行。

甲　方：_____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字日期：2026年 8 月 28 日

乙　方：西安华农汇农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正坤科创产业基地

电　话：18240894590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账　号：806920701421009915

签字日期：2026年 8 月 28 日